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33,442,420 (98.34%)	3,934,000 (1.66%)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33,442,420 (98.34%)	3,934,000 (1.66%)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233,442,420 (98.34%)	3,934,000 (1.66%)
	(b)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3,442,420 (98.34%)	3,934,000 (1.66%)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233,442,420 (98.34%)	3,934,000 (1.66%)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002,420 (98.16%)	4,374,000 (1.84%)
5.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442,420 (98.34%)	3,934,000 (1.66%)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002,420 (98.16%)	4,374,000 (1.84%)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上述全部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3,442,420 (98.34%)	3,934,000 (1.66%)
由於不少於四分三(3/4)的大多數有效票數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858,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執業會計師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已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 僅供識別